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6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72-89-01-731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		
地理坐标	E120° 50' 23.521" ， 31° 34' 3.2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168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1.6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租赁面积（m ² ）	0（不新增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常政复〔2022〕185号 审批时间：2022-11-0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中兴路，北至久隆路—常台高速公路。规划以“拓展新镇区，更新老镇区”为总体思路，形成“一心、一轴、多片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中心镇区的城镇中心；“一轴”即城镇发展轴；“多片”指多个生活片区、工业片区、生态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沙家浜镇用地规划要求，具体见附图四。</p> <p>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接管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为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接触电极、电极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的目录中。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本项目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综上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的目录中，符合我国现</p>

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1)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3)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5)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6)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7) 围湖造地；</p> <p>(8)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p>
--	---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项目地块距离太湖湖体 50.9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 1 套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蒸发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配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因此，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熟市现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其中8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9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1-1 江苏省生态保护规划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7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本项目西南约 3.1km，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常熟市17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2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有16个，占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纳污水体尤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4957.74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

够满足本项目用量。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源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 1 号 1 幢，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重点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1-3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述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①本项目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属于C3399其他为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淘汰类的产业。</p> <p>②本项目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符合常昆工业园的产业定位。</p> <p>③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的要求。</p> <p>④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与长江的最近距离约为23.8km，不涉及长江保护法中禁止行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项目喷砂、打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新增生产设备。即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且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p>	相符

		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力，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p>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td> </tr> <tr> <td>3</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不占用长江流域河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目标</th> <th>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参考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涉水基型清洗剂、铜防氧化剂无挥发性。</p>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项目使用到的水基型清洁剂及铜防氧化剂,参考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涉水基型清洗剂、铜防氧化剂无挥发性。</p>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项目使用到的水基型清洁剂及铜防氧化剂,参考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涉水基型清洗剂、铜防氧化剂无挥发性。</p>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水基型清洗剂、铜抗氧化剂常温储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切削液储存于密闭桶中。</p>	相符
<p>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切削液转移过程中在密闭桶内，转移过程中不会挥发。</p>	相符
<p>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使用到的水基型清洁剂及铜抗氧化剂根据检测报告显示 VOCs 含量未检出，切削液使用过程中设备密闭。</p>	相符
<p>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使用到的水基型清洁剂及铜抗氧化剂根据检测报告显示 VOCs 含量未检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相符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图 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标准限值
			水基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水 66%、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5%、脂肪醇醚氧乙烯醚 6%、硅酸钠 6%、碳酸钠 5%、葡萄糖酸钠 2%	未检出 (<10)	≤50
铜抗氧化剂	苯骈三氮唑 5-10%、氢氧化钠 1-2%、低泡表面活性剂 5-10%	未检出 (<10)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参考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和铜抗氧化剂 VOCs 均为未检出，同时参照 MSDS 主要成分本项目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所含成分均为无机类成份，不涉及挥发性成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水基清洗剂标准限值。检测报告、NSDS 见附件。

8、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p>
--	--

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参考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基清洗剂和铜防氧化剂 VOCs 均为未检出，同时参照 MSDS 主要成分本项目水基清洗剂、铜防氧化剂所含成分均为无机类成份，不涉及挥发性成份，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水基清洗剂标准限值。检测报告、MSDS 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7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的申报，于2018年9月6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编号：常环建（沙）[2018]14号。于2019年进行了验收，验收编号：常环建验（沙）[2019]1号。同年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于2018年05月03日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已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p> <p>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焊接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非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23年应市场需要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拟购置超声波清洗机3台和低温蒸发设备，在现有租赁厂房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进行扩建进行扩建生产，同时增加清洗工序。扩建后年增产接触电极100万个、电极杆50万个。本项目已于2023年08月28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68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p>
------	---

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 1 号 1 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物面积 4957.74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扩建年产接触电极 100 万个、电极杆 50 万个；扩建后全厂年产接触电极 1600 万个、电极杆 550 万个。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扩建前后人数不变，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食堂，不设浴室、宿舍等设施，工作餐外送。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接触电极	1500 万个	1600 万个	+100 万个	2400h
2		电极杆	500 万个	550 万个	+50 万个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及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50t/a	463t/a	+13t/a	不新增人员，生产废水不排放	
	排水系统	360 t/a	360t/a	0		
	供电	10 万度/a	21 万度/a	+11 万度/a	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机风量 3000m ³ /h，收集效率按 90%统计，去除效率以 90%计）	依托现有，无变化	依托现有，达标排放
		打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4000m ³ /h，收集效率按 90%统计，去除效率以 90%计），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无变化	
		喷砂				
	废水处理	无	1 套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设计能力 0.6t/d，24 小时运行	新增一套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0	依托现有，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0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地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冷镦机	CNF-105L	0	1	+2	冷镦区	/
2	冷镦机	CBP-136L	0	1			/
3	冷镦机	-	2	2			/
4	液压机	Y32	0	1	+1	液压区	/
5	油压机	2080809	0	1	+1	油压区	/
6	油压机	-	1	1			/
7	加工中心	VMC-900	0	1	+5	加工中心作业	/
8	加工中心	NMC-36VS	0	2			/

10	加工中心	855	0	2		区	/		
11	加工中心	-	2	2			/		
12	普通车床	CW6280C	1	1	0	普铣作 业区	/		
13	普通车床	C6150A	1	1			/		
14	普通车床	CD6140A	1	1			/		
16	普通车床	CY6250B/100 0	2	2			/		
17	普通车床	CY6150B/100 0	1	1			/		
18	普通车床	CY6140/1000	1	1			/		
19	普通车床	C6136F	1	1			/		
20	普通车床	C6132A1	1	1			/		
21	数控车床	CK0640	0	10			+10	数控车 床作业 区	/
22	数控车床	SN-0640	2	2					/
23	数控车床	CKM0635	1	1	/				
24	数控车床	CJK0636	1	1	/				
25	数控车床	CY-K360	1	1	/				
26	数控车床	YHK-CK640	1	1	/				
27	数控车床	QT200X500	1	1	/				
28	数控车床	CJK0640	4	4	/				
29	数控车床	-	5	5	/				
3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0	1	+1	普铣作 业区	/		
3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6325	1	1			/		
32	立式升降台铣床	M5	1	1			/		
33	立式升降台铣床	-	1	1			/		
34	立式升降台铣床	YD4H	1	1			/		
35	立式升降台铣床	LY-5S	1	1			/		
36	卧式铣床	-	1	1			/		
37	慢丝机	-	9	9	0	普车作 业区	/		
38	喷砂机	-	1	1			/		
39	氩弧焊机	-	1	1			/		
40	万向摇臂钻床	23132D	0	7	+7	钻孔区	/		
41	万向摇臂钻床	23132C	1	1			/		
42	万向摇臂钻床	-	1	1			/		
43	单头液压弯管机	DW-89	3	1	-2	冷弯区	/		

4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5	0	4	+5	普车作业区	/
45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0	1			/
46	平面磨床	-	2	1	0	打磨区	/
47	外圆磨床	-	1	1			/
48	锯床	JS008	1	1	0	普车作业区	/
49	锯床	S-320Z	1	1			/
50	离心机	-	0	1	1	冷镦区	/
51	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清洗区	/
52	研磨清洗机	-	0	1	1		/
53	电加热炉	-	0	1	1		/
54	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	0	1	1	废水处理	/
55	空压机	-	2	2	0	/	/

备注：本次扩建项目在利用原有生产线的同时新增了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其总的生产线不变只是在生产线中增加相关设施

6、主要原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储存方式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铜材（卷）	含铜量 99.99%	散装	115t	120t	+5t	10t
铜材（直棒）	含铜量 99.99%	散装	60t	65t	+5t	20t
O ₂	纯度 99.5%以上	100L 的储罐	300m ³	330m ³	+30m ³	15m ³
乙炔	纯度 99.99%	50L 的储罐	150m ³	165m ³	+15m ³	15m ³
氩气	99.999%纯度	100L 的储罐	15m ³	17m ³	+2m ³	15m ³
焊材	J422 低碳钢焊接焊条	10kg/包	0.02t	0.022t	+0.002t	0.01t
金刚砂	主要成份 SiC	5kg/盒装	0.05t	0.06t	+0.01t	0.05t
润滑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 15%（摩擦缓和剂 5%、极压剂 5%、倾点下降剂 5%）	20kg/桶装	0.15t	0.17t	+0.02t	0.1t
冷镦油	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脂等	20kg/桶装	2t	2.4t	+0.4t	0.5t
切削液	基础油 80%、添加剂（防锈剂 5%、表面活性剂 5%、极压剂 5%、脂肪酸 5%）	20kg/桶装	0.3t	0.35t	+0.05t	0.1t

水基清洗剂	水 66%、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5%、脂肪醇醚氧乙烯醚 6%、硅酸钠 6%、碳酸钠 5%、葡萄糖酸钠 2%	5L/桶装	0	0.768t	+0.768t	0.05t
铜防氧化剂	苯并三氮唑 5-10%、氢氧化钠 1-2%、低泡表面活性剂 5-10%	5L/桶装	0	0.24t	+0.24t	0.05t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火灾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外观：浅黄色透明液体，具极微油性气味；粘 40℃ (mm ² /s)：69.52；闪点：225；熔点：<-40°F/-40℃；燃烧热 (KJ/mol)：3287.2；蒸汽密度 (空气=1)：2.82；相对密度 (水=1)：0.86 ±0.01。	不易燃易爆	低毒，LD ₅₀ ：≥ 2000mg/kg (鼠经皮) LD ₅₀ ：> 5000mg/kg (鼠经口)
冷镲油	有矿物油气味的琥珀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 (水=1)：0.881；闪点：>204℃；爆炸极限：0.9-7.0%。	毒性低。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无特定的危险，LD ₅₀ ：≥ 2000mg/kg (鼠经皮) LD ₅₀ ：> 5000mg/kg (鼠经口)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 (水=1)：0.98-1.02 (g/cm ³ ,60°F)；溶解性：易溶于水；主要途径：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	不易燃易爆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水基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初沸点和沸程 (℃)：>35。	不爆炸	无资料
铜防氧化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分解温度：不会分解；自燃温度：不会自燃；密度 (25℃)：1.05 (水-1.0)	不易燃烧	长时间接触，对皮肤低刺激性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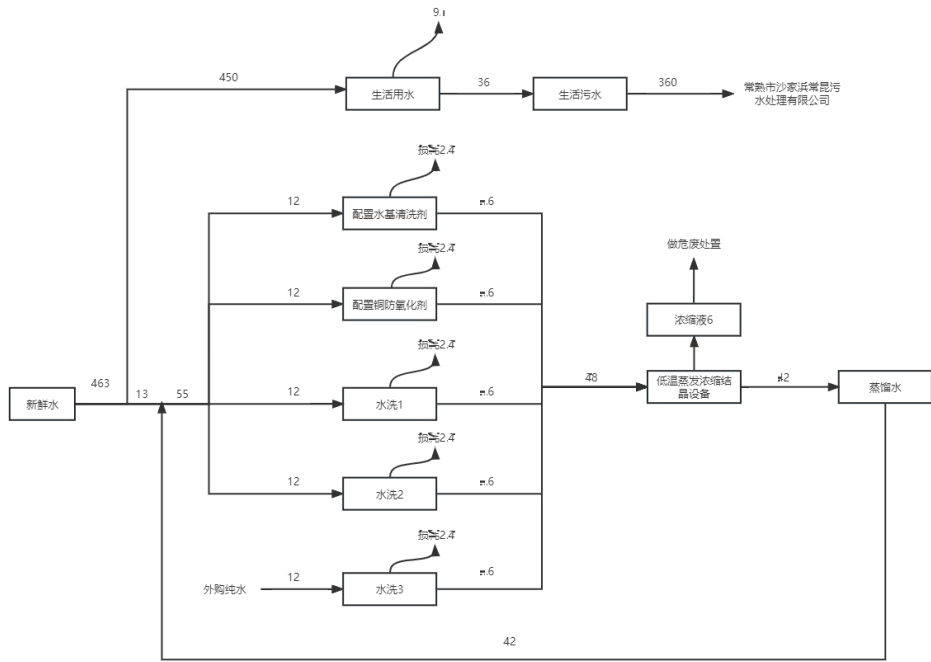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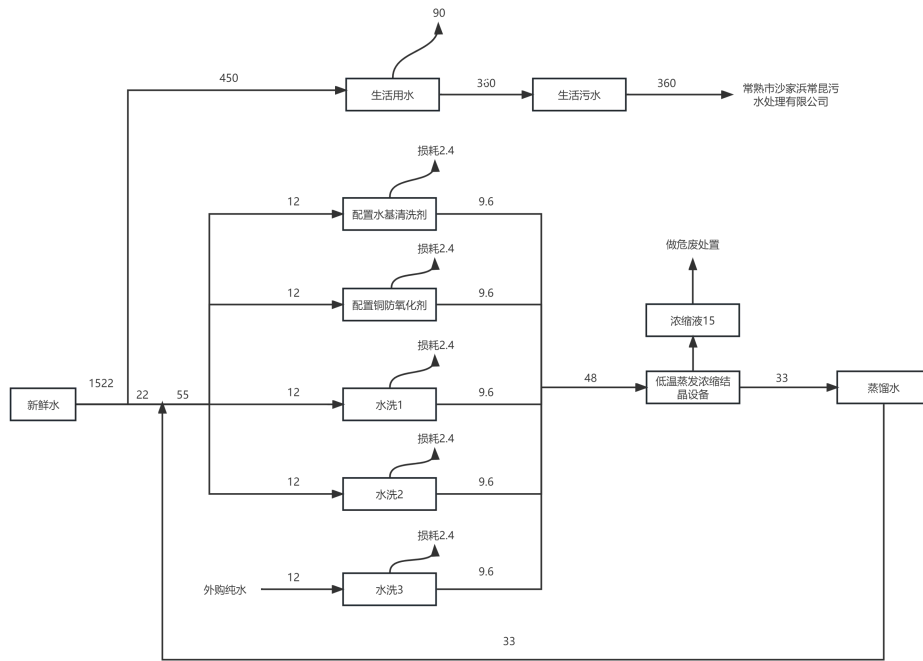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本项目北侧为惠通机械、南侧为苏州荣正新型面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常熟三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图二。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

(1) 接触电极生产电极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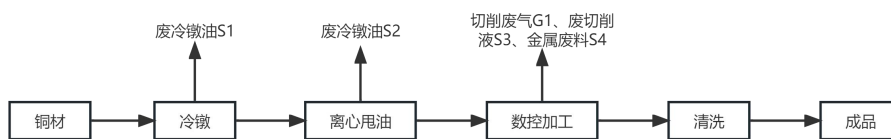


图2-3 接触电极的生产流程

工艺简介：

冷镦：将外购的成卷铜材放入固定的模具中经冷镦机冷镦加工成为固定的形状，冷镦温度50~60℃由设备自带加热装置加热，电加热，冷镦机需添加冷镦油。冷镦油需定时更换产生废冷镦油S1。

离心甩油：冷镦加工完成后使用离心机对铜材进行甩油，以去除铜材上残留的冷镦油。该过程产生废冷镦油 S2。

数控加工：经甩油过后的铜材再经数控加工得到粗糙的成品。该过程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水配比 1：20）进行冷却和润滑。该过程产生切削废气 G1、废切削液 S3、金属废料 S4。

清洗：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加工（清洗、水洗、铜保护、水洗等），具体情况详见清洗加工流程。

成品：经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2) 电极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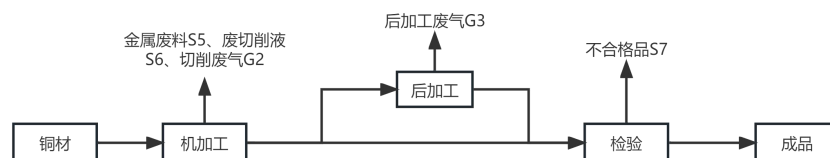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极杆的生产流程

工艺说明：

机加工：将直棒铜材经过车床（普通车床）、铣床加工（铣床、

钻床)、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慢丝机)、钳工(折弯机、锯床)等机加工过程后直接得到成品,该部分约占该种产品总数的84.5%;约有15.5%的该种产品需要进行后加工才能成为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S5、废润滑油S6、废切削液S7和少量的切削废气G2。

后加工:少量产品应甲方需求,在机加工后需要进行后加工,后加工过程中喷砂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10%,需打磨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5%,需焊接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0.5%。后加工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G3。

检验:由人工对各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对产品表面机械性能(如毛刺、光滑度、纹路等)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S8不合格品。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3) 清洗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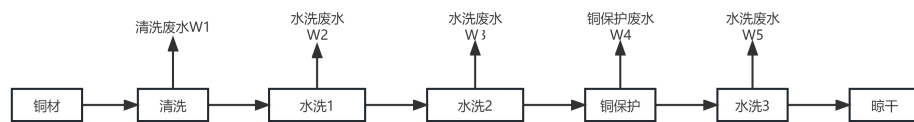


图 2-5 清洗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清洗流程简述:

清洗:将数控加工后的产品按照不同客户的要求放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极少量产品需要使用清洗的频率较高的研磨清洗机进行清洗,两种清洗机均使用水基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水基型清洗剂大约以 1:20 比例兑水使用),常温清洗,清洗时间均约 3min。清洗槽规格为 0.4m*0.5m*0.8m,清洗槽液每 3 天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水洗 1、2:对清洗完成的工件进行水洗处理,水洗共分两阶段进行,均在常温下进行,采用浸泡方式,使用普通自来水洗,水洗时间均为 30s,水洗槽 1 和 2,规格均为 0.4m*0.5m*0.8m。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槽内清洗水每天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2、W3。

铜保护:水洗完成的工件进入铜保护工位,放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铜保护,采用浸泡方式对工件进行铜保护处理,铜保护剂大约以 1:40 比例兑水使用,浸泡时间为 3~5min,从而在工件金属表面形

成保护膜使其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保护槽规格为 0.4m*0.5m*0.8m，清洗槽液每 3 天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铜保护废水 W4。

水洗 3: 对铜保护完成的工件进行纯水水洗处理，纯水全部使用外购的纯净水，本项目不另行新增纯水机，常温下进行，采用浸泡方式，水洗时间为 30s，水洗槽规格为 0.4m*0.5m*0.8m。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槽内清洗水每天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5。

晾干: 将纯水清洗完成的工件悬挂于工架上进行自然晾干。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数控加工	非甲烷总烃	通风
	G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通风
	G3	(后加工) 喷砂	颗粒物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依托原有)
		打磨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依托原有)
废水	W1	清洗	COD、SS、异构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醚氧乙烯醚、硅酸钠、碳酸钠、葡萄糖酸钠	低温蒸发浓缩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4	铜保护清洗	COD、SS、苯并三氮唑、氢氧化钠、低泡表面活性剂	
	W2、W3、W5	水洗	COD、SS、清洗剂各成份等	
固废	S1、S2	冷镦、离心甩油	废冷镦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5	数控加工、机加工	废切削液	
	S4、S5	数控加工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S7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料包装	废包装(冷镦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包装盒等)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意见	
1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钴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	报告表	接触电极 1500 万个, 电极杆 500 万个	常环建(沙)[2018]14 号	常环建验(沙)[2019]1 号

二、企业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登记编号：91320507346105838E001X。

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原项目接触电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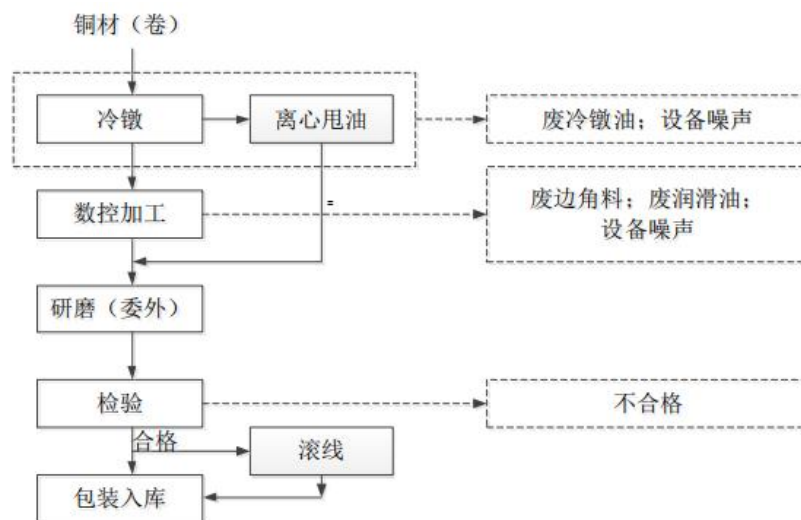


图 2-6 接触电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接触电极生产工艺如下：首先将外外购的成卷的铜材经冷加工(温 50~60℃，需添加冷镦油)，出来的半成品，再经过数控加工后即得粗糙的成品，之后委外研磨进行表面处理得到产品。由人工对各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对产品表面机械性能（如光滑度、纹路等）进行检验，

看是否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不合格的作为废件处理。检验合格的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应甲方要求，有需要绕线的利用滚线机进行滚线（或称划线）后再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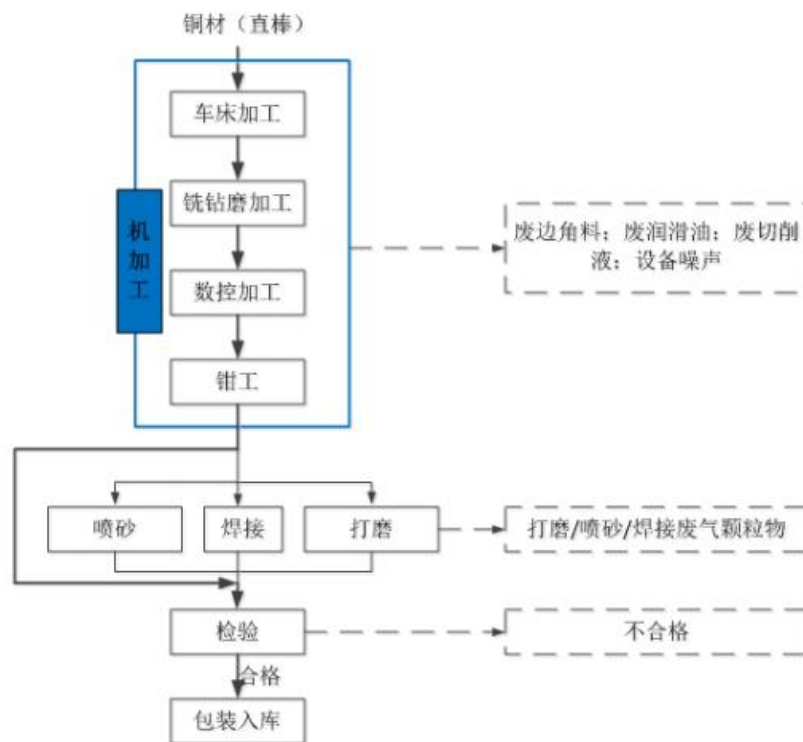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冷镦+离心甩油工序产生废冷镦油、设备运转噪声；

数据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设备运转噪声；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原项目电极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主生产工艺线，约占该种产品总数的 84.5%，其余中，需喷砂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 10%，需打磨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 5%，需焊接的产品占该种产品总数的 0.5%。

图 2-7 电极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首先直棒铜材经过车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铣床、钻床、磨床）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慢丝机）、钳工（折弯机、锯床）等机加工过程后即的粗糙的成品之后由人工对各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对产品表面机械性能（如毛刺、光滑度、纹路等）进行检验，看是否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不合格的作为废件处理。检验合格的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少量产品应甲方需求，机加工需人工使用手持砂轮打

磨或者喷砂机喷砂处理产品表面或将工件焊接在一起，再检验。

产污环节：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数控加工、钳工等机加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设备运转噪声；

打磨/喷砂/焊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四、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

(2) 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打磨台上设置集齐装置，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及喷砂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 500 米内物医院、学校、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3) 噪声

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依托租赁方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锡膏收集后外售。废冷镲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现有污染物达标分析

(1) 废水

根据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的现场检

测，编号为：Dr2023080202 号。现有项目废水排口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参照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30	31	31	4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30	33	4	250	达标
氨氮	1.44	1.41	1.44	0.025	25	达标
总磷	4.59	4.53	4.50	0.01	8	达标
总氮	8.72	9.23	9.39	0.05	45	达标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水质达到常熟市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口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9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测试部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8	6.94×10 ⁻³	20	0.5

由检测数据可知，各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68	<168	<168	168	μg/m ³
	下风向 G2	341	343	325	168	μg/m ³
	下风向 G3	313	316	345	168	μg/m ³
	下风向 G4	323	349	316	168	μg/m ³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	2	原料供应商
不合格品	检验	固废	/	0.5	原料供应商
废冷镲油	冷镲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机加工		900-006-09	0.05	有资质单位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0.1	有资质单位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全厂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全厂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0
		COD	0.0365
		SS	0.036
		NH ₃ -N	0.0017
		TP	0.00554
		TN	0.01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735

七、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暂无申报应急预案，厂界无异味，周边无环保投诉情况，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7071055228L001W。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扩建项目中，原有委外的研磨工艺和清洗工艺现于企业内自行研磨、清洗。产生的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不造成新污染。

②本次技改后对全场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进行更新，更新后执行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编制、申报应急预案。

④项目原有申报过程中未对切削液做具体的产污分析，本次申报一并进行申报计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62。</p> <p>2022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五个项目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各乡镇（街道）均超标，琴川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 174 微克/立方米；常福街道最高，为 198 微克/立方米。海虞镇、支塘镇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 82.7%；沙家浜镇最低，为 75.6%。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虞山街道最低，为 3.67；尚湖镇最高，为 4.08。</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 1 号 1 幢，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由《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臭氧未达标，因此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	--

本环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3日到06月09日的实测数据，监测点常熟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北侧，厂界距离为1.6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项目5千米范围内，在3年时间内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测点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非甲烷 总烃	G1	1 小时	2.0	0.85~1.38	6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据《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八条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张家港河水质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常熟市 17 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2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6 个，占 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由《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尤泾河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0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6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58个测点达标率为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8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废活性炭；在地面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p> <p>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扩建前后不涉及人员的新增，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蒸发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207 1353 1395"> <thead> <tr> <th>回用水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清洗水</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2">表 2 三级</td>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打磨、喷砂、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打磨、喷砂、焊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p>	回用水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清洗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回用水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清洗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颗粒物				0.5
厂区内	NMHC(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0.0015	0.0013	0.0002	0	+0.0002	0.0082
	无组织	VOCs	/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颗粒物	/	0.0002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废 水	废水量	1200	0	0	0	0	0	1200
	COD	0.6	0	0	0	0	0	0.6
	SS	0.48	0	0	0	0	0	0.48
	NH ₃ -N	0.054	0	0	0	0	0	0.054
	TP	0.0096	0	0	0	0	0	0.0096
	TN	0.084	0	0	0	0	0	0.084
固 废	一般固废	0	3.5	3.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7	6.7	0	0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产生的COD、SS、氨氮、TP、TN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一、技改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G1、G2）和后加工过程中喷砂、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p> <p>有组织废气</p> <p>A.打磨废气</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约5%的电极杆需要打磨处理。参考《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2.19千克/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钢材(直棒)用量为5t/a。则需打磨的量为0.25t/a。则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量约0.5475kg/a。</p> <p>B.喷砂废气</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约10%的电极杆需要喷砂处理。喷砂工序会产生粉尘，喷砂使用金刚砂进行喷砂，喷砂粉尘产生量主要来自金属表面</p>

及喷砂介质的损耗，生产时喷砂机处于半封闭状态，参考《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2.19 千克/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钢材（直棒）用量为 5t/a。则需打磨的量为 0.5t/a。则粉尘产生量约 1.095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砂工序和打磨工序新增颗粒物约 1.6425kg/a，产生后打磨由集气罩收集，喷砂工序通过机器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一起经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4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统计，去除效率以 90%计）处理后引至原有的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的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再进行具体的定量分析。

②无组织废气

A.清洗废气

本项目产品产生过程中需要清洗，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及铜防氧化剂，根据检测报告（No.BRS71COB3561085R9、No.BRS71COB3561095R9）中显示，水基型清洗剂及铜防氧化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均未检出，同时参照水基清洗剂及铜防氧化剂的 MSDS 成份均不含有挥发性物质。故本次扩建不再进行挥发性总量计算。

B.焊接废气（G3）

项目在后加工过程中约有 0.5%的产品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20.2 千克/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焊材用量为 0.002t/a。则新增颗粒物量约为 0.0404kg/a，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统计，去除效率以 90%计）收集处理后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再进行具体的定量分析。

C.切削废气

项目原有环评未对数控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核算，本此扩建对全厂的废气进行核算，参考《金属制品业 33-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 千克/吨—原料）×切削液耗量，项目扩建后年使用切削液使用量 0.35t。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约 1.974 千克。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行业产污系数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单位	原料新增使用量 t/a	产生量 kg/a
数控加工	切削液	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5.64	千克/吨-原料	3.4	1.974
焊接	实芯焊丝	焊接	颗粒物	20.2	千克/吨-原料	0.002	0.0404
打磨	钢材（直棒）	打磨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0.25	0.5475
喷砂	钢材（直棒）	喷砂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0.5	1.095
全厂总计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1.974
		颗粒物					1.6829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相关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排气筒编号	废气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排放规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G3	打磨、喷砂	颗粒物	4000	0.1426	0.0006	1.6425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0.0143	0.0001	0.1478	20	1	2400	连续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h/a)
	名称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削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974	/	0	1.974	0.0008	4.0	2800(40×70)	4.5	2400
生产车间打磨	颗粒物	0.0548	/	0	0.0548	0.0002	0.5			
生产车间喷砂	颗粒物	0.1095	/	0	0.1095	0.00005	0.5			
生产车间焊接	颗粒物	0.0404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0.0327	0.0077	0.000003	0.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974	/	0	1.974	0.0008	4.0			
	颗粒物	0.2047	/	0.0327	0.172	0.00007	0.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 (P1) 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P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 120.840392	N31.567542	15	0.7	35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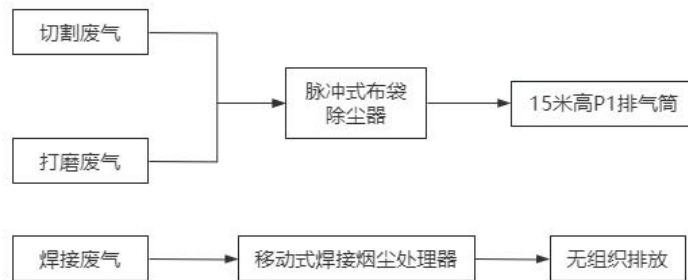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原理说明

①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②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在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5) 非正常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30min（0.5h）计，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P1	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0001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对本项目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长	宽	高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40	70	4.5	2.0	0.0001	50
	颗粒物	0.00004	40	70	4.5	0.035	0.11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结果，并考虑到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终确定仍以原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或厂外道路，目前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将来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技改后全厂废水

(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不涉及人员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②切削液配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和切削液进行配比，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约为 1: 20，年总计使用切削液 0.35 吨，则需水量为 7 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一定时间后产生少量的切削废液总计约 0.2t 作为危废处置；

③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配水

项目清洗剂清洗、铜防护剂清洗水池容积均为 120L（长 50cm*宽 40cm*深 80cm，有效容积为 80%）。使用水基清洗剂的清洗池剂使用铜氧化剂清洗剂的清洗池每 3 天进行一次更换，年工作 300 天，则使用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铜氧化剂清洗剂）的水池每年更换 100 次，用水量约 24t/a。

④水洗 1、2 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三个水洗池，1、2 号水洗池使用自来水清洗，3 号水洗池使用外购的纯水清洗。1、2 号容积相同，均为 120L（长 50cm*宽 40cm*深 80cm，有效容积为 80%）。水洗池每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共更换 200 次，则水洗池用水量约 24t/a。外购纯水 3 号池用水量约 12t/a。

本阶段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厂内厂内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处理达回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配水、水洗 1、2 用水、切削液配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总氮。

3、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介绍

工艺说明:

将清洗水放入一个桶中,待原桶达到中位后自动进水。泵运转产生真空,压缩机运转产生热量加热蒸发罐中的废水。在真空状态下,废水开始蒸发,然后通过蒸发浓缩过程,浓缩液开始排出。最后由蒸发罐加压,浓缩液压入浓缩罐。蒸馏水进入储罐等待回用。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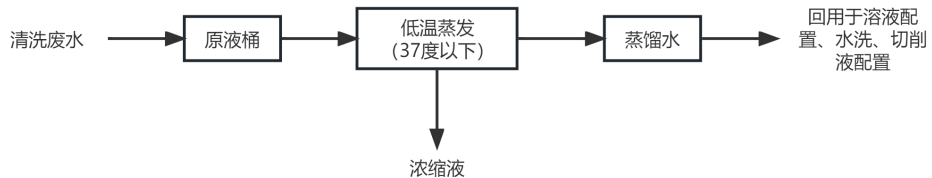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设置的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的额定处理量为 0.6t/d,项目清洗阶段每天的废水量约 0.16t/d,满足该设备的处理量。

参考同类型企业在清洗阶段清洗液年损耗量以使用量的 20%计算,则产生的生产废水量约 48t/a。产生生产废水后接入厂内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进行蒸发处理,参考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蒸发结晶率约有 13%,则产生蒸馏水约为 42t/a,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后根据实际情况全部回用于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配水、水洗 1、2 用水、切削液配水工序,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阶段,切削液用水量约 7t/a,配置溶液、清洗全部需要用水量约 60t/a,总计生产用水 67t/a。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12t 来自于外购纯水,42 吨来自于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产生的蒸馏水,则年需要补充新鲜水量约 13。具体水平衡见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回用水口	COD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SS	1 次/年	

3、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4-25、4-26。

（3）预测内容

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27：

本项目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低温蒸发浓缩结晶设备	/	18	72	1.5	85	减振、隔声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	空压机	/	72	9	1.5	85	减振、隔声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	/	80	减振、隔声	48	21	1.5	21	86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	33.2	52.8	1
2		液压机	/	80		50	21	1.5	21	80		33.2	46.8	1
3		油压机	/	80		10	30	1.5	10	83		33.2	49.8	1
4		加工中心	/	85		24	31	1.5	24	88.5		33.2	55.3	1
5		普通车床	/	85		23	32	1.5	23	88.5		33.2	55.3	1
6		数控车床	/	85		29	25	1.5	25	91.5		33.2	58.3	1
7		慢丝机	/	85		24	12	1.5	12	94.1		33.2	60.9	1
8		喷砂机	/	85		31	23	1.5	23	85		33.2	51.8	1
9		氩弧焊机	/	85		48	15	1.5	15	85		33.2	51.8	1
10		万向摇臂钻床	/	85		58	14	1.5	14	94.1		33.2	60.9	1
1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	85		31	21	1.5	21	92.0		33.2	58.8	1

12	离心机	/	85	42	23	1.5	23	85	33.2	51.8	1
13	电加热炉	/	85	42	27	1.5	27	85	33.2	51.8	1
14	超声波清洗机	/	85	50	24	1.5	24	85	33.2	51.8	1
15	研磨清洗机	/	85	44	18	1.5	18	88	33.2	54.8	1
16	立式升降台铣床	/	85	34	21	1.5	21	85	33.2	51.8	1
17	卧式铣床	/	85	52	31	1.5	31	85	33.2	51.8	1
18	外圆磨床		85	41	14	1.5	14	85		51.8	
19	锯床	/	85	36	31	1.5	31	85	33.2	51.8	1
20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	85	30	31	1.5	30	85	33.2	51.8	1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筑物插入损失参照《常用建筑材料吸声系数汇总》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单面抹灰）”平均隔声量 33.2dB(A)。

表 4-1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	49.0	/	65	55	56.4	48.3	57.13	48.3	8.13	/	达标	达标
2	南	49.0	/	65	55	57.3	50.7	57.9	50.7	8.9	/	达标	达标
3	西	49.0	/	65	55	55.6	48.6	55.46	48.6	6.46	/	达标	达标
4	北	49.0	/	65	55	58.5	52.5	58.96	52.5	9.96	/	达标	达标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数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3）；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7）；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4）；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5）、废切削液（S6）；冷镦过程中产生的废冷镦油（S1、S2）、储存使用油类原辅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冷镦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等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工序产生的蒸发残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及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数控加工、机加工	固态	钢材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0.5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1	√	
4	废冷镦油	冷镦、离心脱油	液态	冷镦油	0.5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	√	
6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清洗剂等	6	√	
7	废包装桶	产品使用	固态	冷镦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桶等	0.1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扩建在数控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统计，废边角料总计产生量约为 2t/a；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统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冷镞油、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冷镞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蒸发残渣产生量约为 6t/a、废包装桶总计产生量约为 0.1t/a。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边角料	数控加工、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	---	2	袋装	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	---	固	---	0.5	袋装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固	---	1	密闭桶装	
4	废冷镲油	冷镲、离心脱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冷镲油	液	T/I	0.5	袋装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8 900-006-09	切削液	液	T/I	0.1	密闭桶装	
6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设施		HW49 772-006-49	清洗剂等	固	T/In	6	托盘	
7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7-49	冷镲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桶等	固	T/C/I/R	0.1	托盘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 贮存场所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产生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可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场所设置情况

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本项目在厂区危废仓库在现有基础10m²足够满足储存要求,危废仓库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公司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

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6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冷镲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10 m ²	密闭桶装	10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密闭桶装		3个月
3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密闭桶装		2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3个月

（4）运输过程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运输要求：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或散落，泄漏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者会进入河流导致地表水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厢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漏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5) 日常管理要求

①危废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废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④危废间管理人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⑤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一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8} \text{cm/s}$ ）等效。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1} \text{cm/s}$ ）等效。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厂区危险物质及其数量、临界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冷镲油	0.4	2500	0.00016
3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4	水基清洗剂	0.05	200	0.00025
5	铜抗氧化剂	0.05	200	0.00025
6	废冷镲油	0.1	2500	0.00004
7	废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8

备注：由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无其具体的临界量，本次环评根据其 MSDS 提供的具体类别参照表 B.2 分别进行临界量的计算

根据以上结果分析，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1）风险识别

1、危废事故分析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冷镦油、切削液、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均为危险性物质，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差，可因包装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露引发环境事故。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主要为原料和危废中涉及易燃、易爆的物质如润滑油、冷镦油、切削液、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或遇明火引起爆炸等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方应加强对相应易燃物的管理，进行分类储存。

③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必须开启，车间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必须定期清扫。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废气处理设置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减少对大气造成污染；对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操作、管理、维护；加强检查监督，及时督促所有人员遵守环保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使用的润滑油、冷镦油、切削液、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存放在防爆柜中、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存放于危废仓库；同时为避免项目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方需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种消防、安全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为降低环境风险，减小突发环境风险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a.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b.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
- c.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d.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e.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液态物料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包括润滑油、冷镦油、切削液、水基清洗剂、铜抗氧化剂、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有发生泄漏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应对液态物料按相关要求对化学品进行建设管理。

另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液态物料的危废，建议企业的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企业在项目建设后，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及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6.5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企业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苏州工业园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企业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评估结果建设事故应急池。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建设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

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

另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定期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对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衔接，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含该部分内容，若企业涉及相关电磁辐射设备，应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1#排气筒）	颗粒物	打磨、喷砂依托原有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原有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数控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回用水	COD、SS、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
声环境	冷镦机、液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蒸发残渣、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一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避免热源与火源，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			

	<p>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治理措施在有效处理效率范围内工作。</p> <p>③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并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p> <p>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应设置应急切断阀门，应急事故池容积应参照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并定期安排应急演练，以应对突发环境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符合高新区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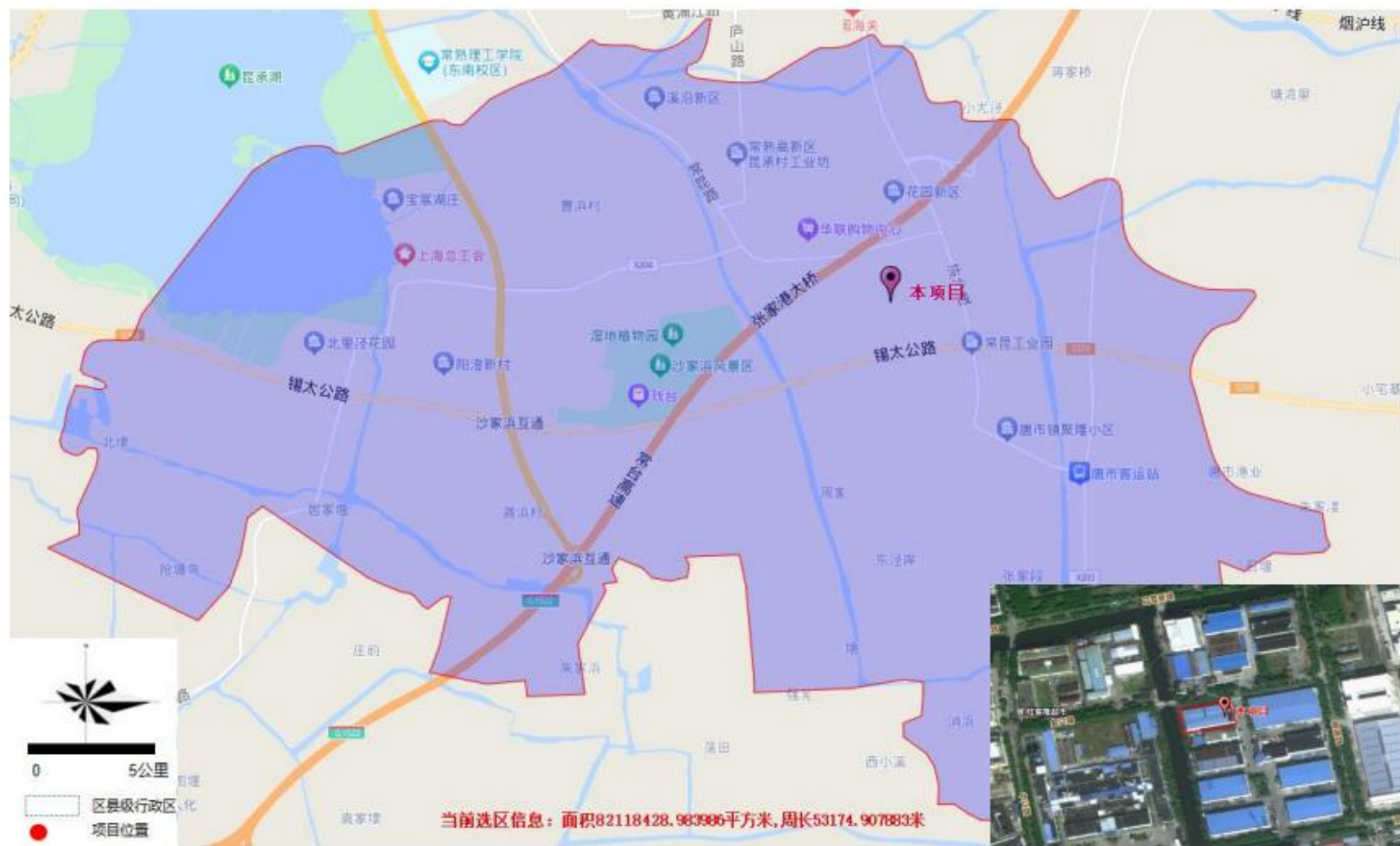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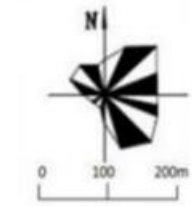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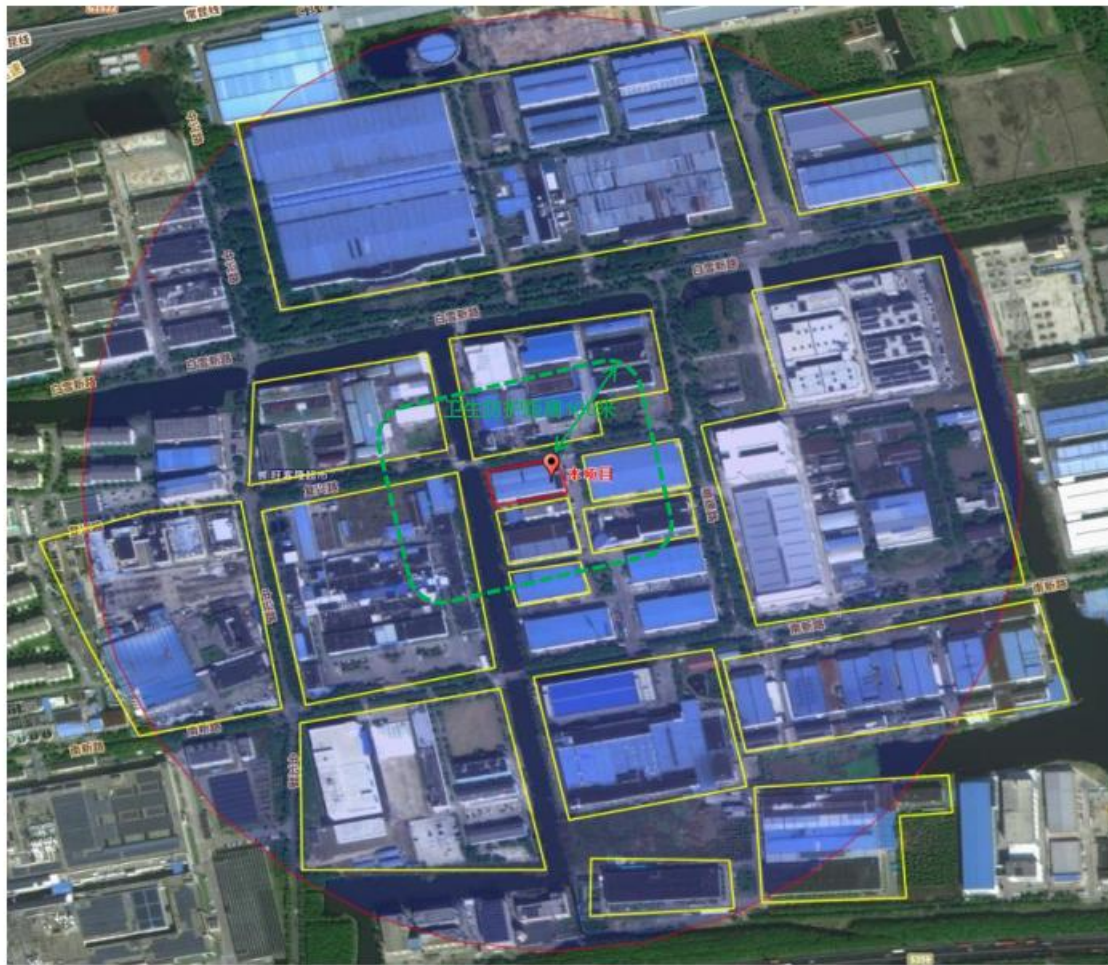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	0.008	0	0.0002	0	0.0082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颗粒物	0.0102	0.0102	0	0.0002	0	0.0104	+0.0002
合计		VOC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颗粒物	0.0182	0.0182	0	0.0004	0	0.0185	+0.0004
废水	水量		1200	1200	0	0	0	1200	0
	COD		0.6	0.6	0	0	0	0.6	0
	SS		0.48	0.48	0	0	0	0.48	0
	NH ₃ -N		0.054	0.054	0	0	0	0.054	0
	TP		0.0096	0.0096	0	0	0	0.0096	0
	TN		0.084	0.084	0	0	0	0.084	0
一般工	废边角料		2	2	0	2	0	4	+2

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5	0.5	0	0.5	0	0.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 物	废冷镞油	0.5	0.5	0	0.5	0	1	+0.5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0	0.05	0
	废切削液	0.1	0.1	0	0.1	0	0.2	+0.1
	蒸发残渣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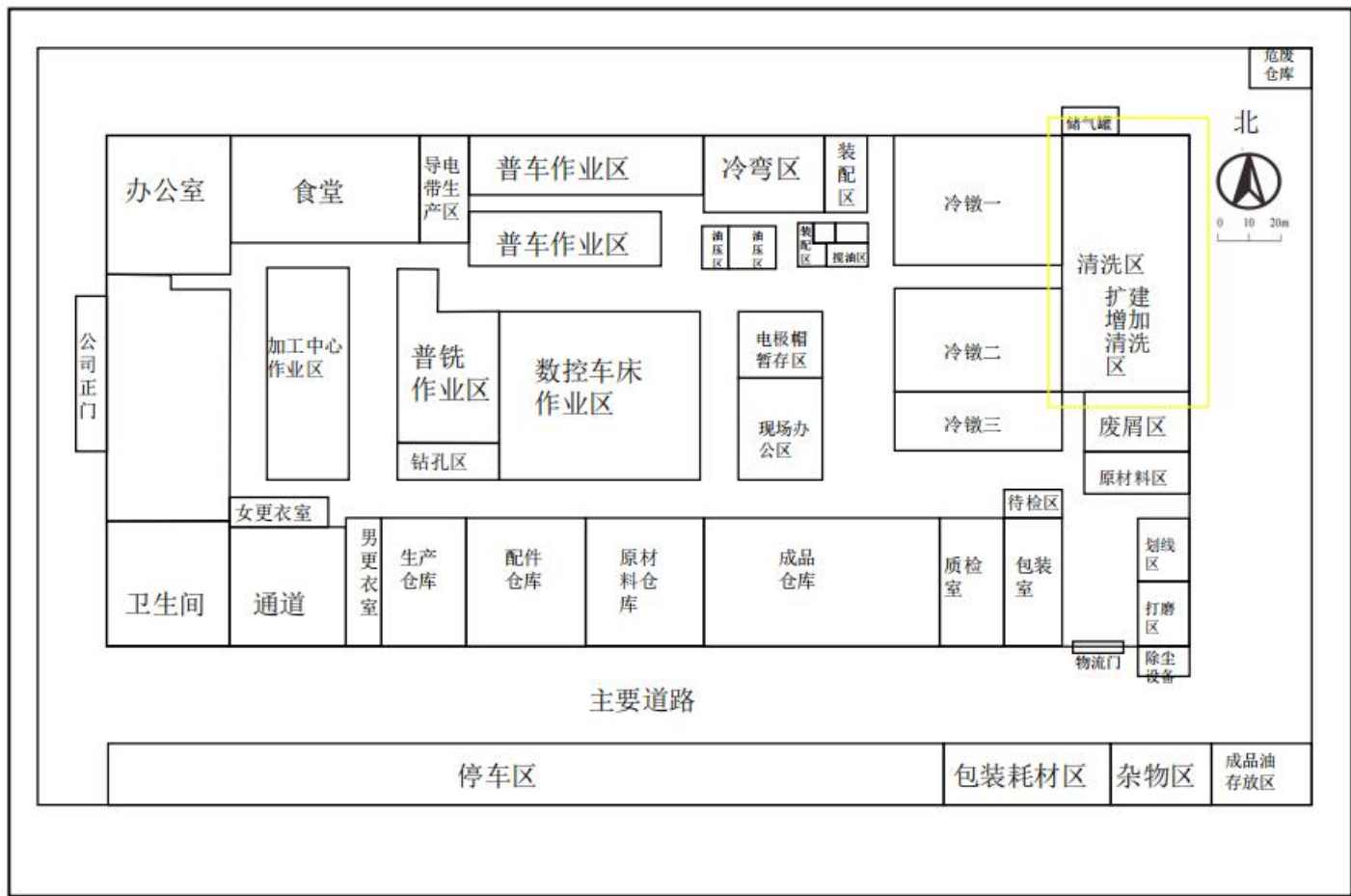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本项目
- 卫生防护距离
- 工业园区
- 500米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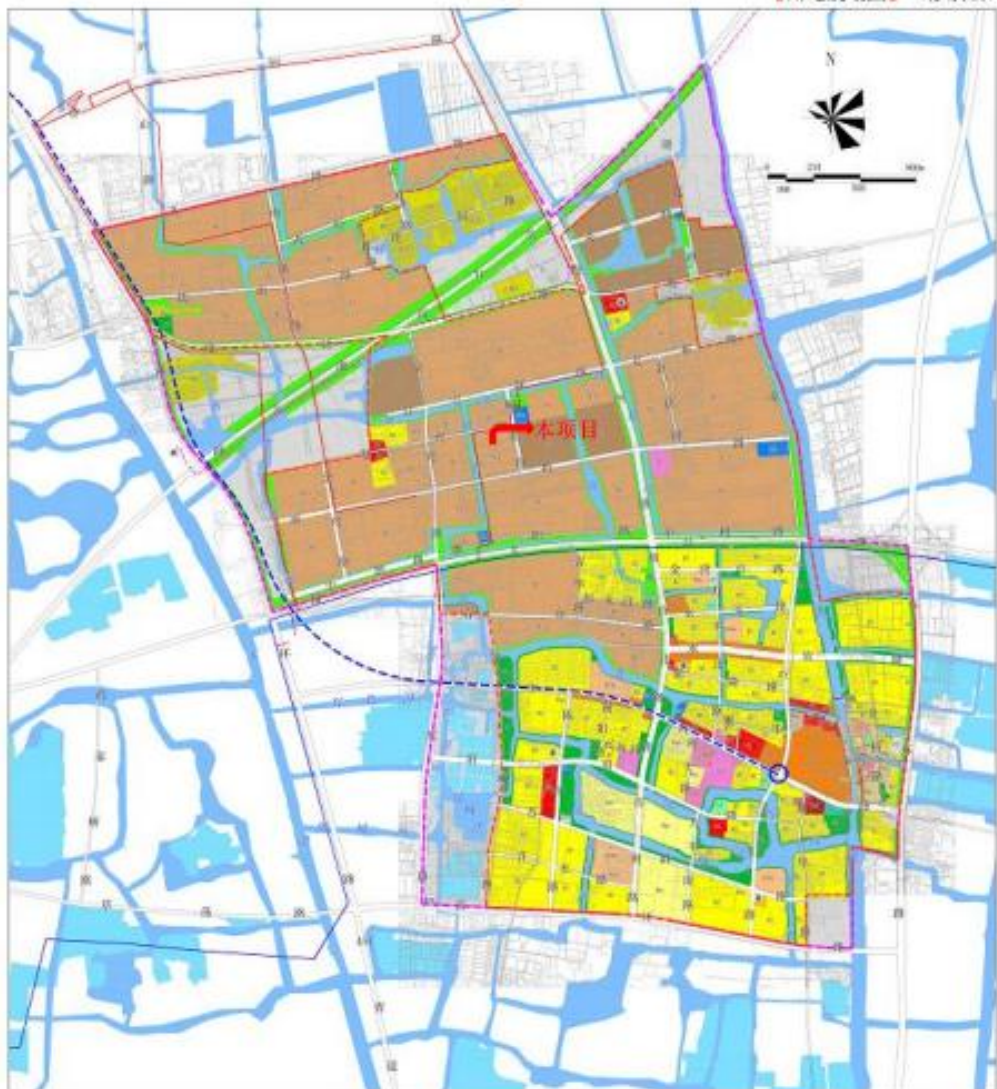
附图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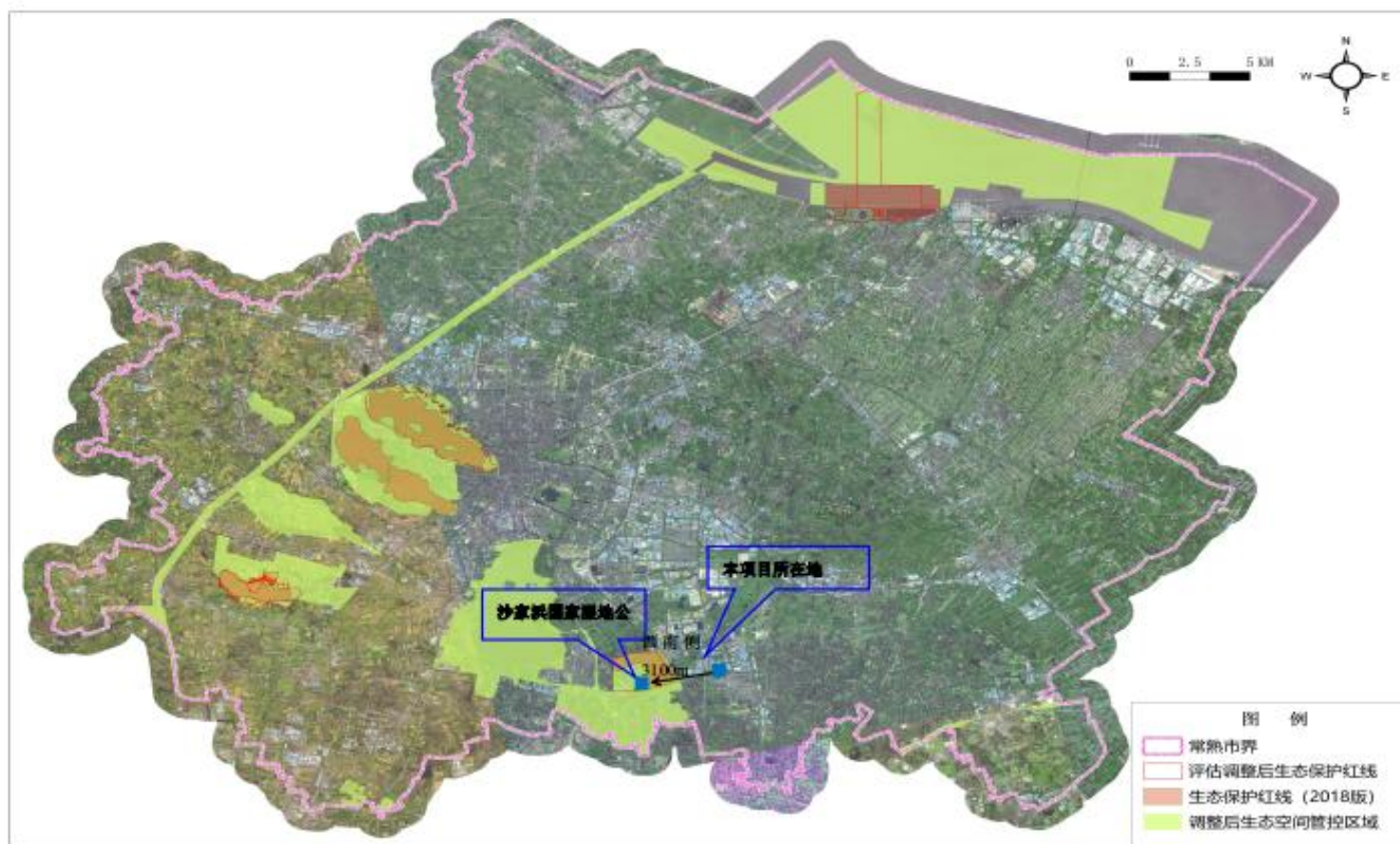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修改后)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安置用地 历史风貌住宅用地 动迁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基层社区中心 行业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学用地 初中用地 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院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宗教用地 商业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发市场用地 其他商业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社会服务设施用地 加油站 网络服务设施用地 生产研发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变电站 环卫用地 环卫用地 深埋用地 广场/商业用地 公园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或筑路用地 水域 村庄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用地 农林用地 220kV高压线 110kV高压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压天然气管道 城市轨道交通及站点 或筑路用地 镇区界址 镇区界址 本次规划范围
---	--	--	---	---	---

【02】

附图 4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2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高管投备(2023)168号

项目名称:	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572-89-01-73141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物面积4957.7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扩建年产接触电极100万个、电极杆50万个。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8-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q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307-320572-89-01-731416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接触电极、电极杆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3-07-21	赋码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3	拟建成时间(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6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物面积4957.74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扩建年产接触电极100万个、电极杆50万个。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 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 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 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 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 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7071055228L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闫数	手机号码	15946693246
电子邮箱	1010331713@qq.com		

查询二维码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铝锡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 定金: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约定定金壹拾万元整(¥100000)。

注:(1)乙方若在此合同超租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租原原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再续租此厂房,则甲方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定金不退还。(2)此定金乙方在交租日交租后,可转为保证金,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签订交接手续后15日内,同时满足本合同第四条款(二)条交还状态,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同时乙方开始给甲方收据。

(八) 该厂房租金如下:

1. 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399238.00元整),此租金为含税价格,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开票。
2. 租金之缴付:该厂房租金支付为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分别于每年的2月15日及8月15日之前支付6个月租金,支付后使用。
3. 水费、电费:以上费用按乙方租赁房范围内的计量表实数统计,按当地管理部门统一价格加10%计算,费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代收代缴,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管理部门收费发票复印件。

(三) 物业费:0.5元/平方/月

计算方式:租赁厂房的面积*0.5元/平方*12月,即2376元。

支付方式:半年一付,分别于每年的2月15日及8月15日之前支付,先付后用。

(四) 租金每两年递增5%。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修缮、装饰及其他

- (一)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房屋公共部分的维修、保养,其他日常使用耗损部分的修缮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 (二) 乙方发现该房屋位值有损坏或故障时,得书面通知后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进行维修,逾期不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从下一期该厂房及/或该增租租金中扣除。由于房屋自身原因损坏,甲方未及时维修并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三)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 (四)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但其规格、范围、工艺、用料等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装修图纸、电气线路图等施工资料后方可施工,并将竣工图纸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五) 甲方应配备一整套工业生产所需使用的工业用电、用水、用气,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相应外部准入条件,乙方需单独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获得上述部门的许可前,方可进行生产活动,其费用自理。
- (六) 乙方租赁该房屋的范围道路为公用,乙方不得将货物及设备堆放在公用道路上。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和解除

甲方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保留乙方相关权利,该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对新的房屋所有者具有约束力。



**苏州青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场地时，每逾期一天按该厂房年租金的 5.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甲方逾期交付水、电力的，每逾期一天按该厂房年租金的 0.5%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 (三)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年租金的 0.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四) 该厂房及该附房交付时，若未达到约定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做出整改，超过交付期限的按甲方逾期交房处理。
- (五) 甲乙双方若提前单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二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若提前本合同年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
- (六) 除甲方已知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于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同时按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处理：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与他人调换使用的；
 - 2.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的；
 - 3. 因租赁于乙方原因导致累计支付任何一期租金达 2 个月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动房屋结构或破坏房屋结构的；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七) 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按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处理并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 1. 不及时维修公共部分，乙方书面通知并协商后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 2. 无正当理由，故意干扰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 本合同期满，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未能约定之要求及时交还所有房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厂房原租金年租金的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九) 甲方保证该厂房之产权在租赁期内不会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拍卖，否则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件

- (一) 该厂房及该附房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乙方应事先做好防范和预防，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二)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效力、解释、履行、届满及其他有关问题时，均应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决。双方应本着诚意，尽量通过协商寻求解决，对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镀铬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各条款之标题不影响合同条款之效力。

立约人

甲方：

公司代表人：

日期：



乙方：

身份证号：

公司代表人：

日期：



苏政

1

2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2日,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宇环验[2018]第195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常熟市环保局审批决定等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施工单位(常州荣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租赁苏州中汇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2层,共计4957.74m²;其中1楼为本项目使用,占地2700m²,2楼已经转租。

本项目于2018年期间建成,但未办理环评手续,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8日对本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沙综罚环字[2018]第6号)进行处罚并要求限期整改。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接触电极100万个,电极杆10万个。项目中“接触电极”的“研磨”工序委外加工。

项目职工人数50人,每天1班,12小时/班,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3600小时;废气排气筒年工作时间105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获得苏州市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2018-320581-33-03-526994);2018年8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6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沙)[2018]14号);2018年11月本公司经处罚整改后重新试生产,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2月28日-29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昼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现场核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拟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

额的 13.3%；目前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四）验收范围

本次“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钎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的验收范围为年产接触电极 100 万个，电极杆 10 万个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中废气排气筒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现实际年工作时间 1050 小时。增加的布袋除尘器的风量由原 4000m³/h 增为 5700m³/h，提高的废气收集能力。

2. 原辅材料中“钢材（卷）”由原有 60 吨增为 80 吨，增加 20 吨；“钢材（直棒）”由原有 115 吨降为 100 吨，减少 15 吨；“冷墩油”由原有 2 吨降为 1 吨，减少 1 吨；“切削液”由原有 0.3 吨增为 0.38 吨，增加 0.08 吨。

3. 环保设备中“油压机”由原有 1 台增为 3 台（其中 1 台使用、1 台备用、1 台封存）、“折弯机”由原有 3 台降为 1 台、“加工中心”由原有 2 台增为 3 台。

4. 原环批中项目建有 1 个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有 1 个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现实际建有 1 个 21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另建有 1 个 8m²危险废物暂存区。

项目的建设地点、厂房规模、产品品种、生产产量、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重大变化。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分析，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经市政管网排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气排入张家港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和焊接废气。

喷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密闭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打磨间集气罩收集后与喷砂废气一起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焊烟（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在车间内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铣床、慢丝机、折弯机、锯床等设备以及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固废：废冷镲油、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

按照环评资料，年产生危险废物：废冷镲油 0.5 吨、废润滑油 0.05 吨和废切削液 0.1 吨，以及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2 吨、不合格品 0.5 吨、和生活垃圾 15 吨；现项目运行实际年产生废冷镲油 0.45 吨、废润滑油 0.06 吨、废切削液 0.12 吨、金属边角料 2 吨、不合格品 0.3 吨、和生活垃圾 11 吨；基本与环批阶段相近。

项目已建有 1 个 21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建有 1 个 8m²危险废物暂存区。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依托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建有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在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检测在本项目达产情况下，由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实施监测；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为 80-81.9%，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本单位与同楼其他企业共同排放，故未监测。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对本项目 1#排气筒进、出口的颗粒物进行了检测，其中进口平均浓度为 120-141mg/m³、速率为 0.68-0.80kg/h；出口平均浓度为 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大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为 0.103-0.14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工业垃圾收集后外售；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处理，并签署协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已签订处置协议，并提供了经营许可证。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次项目年污水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批文的总量之内，其中废水量 ≤1200t/a、COD ≤0.60 吨、SS ≤0.30 吨、氨氮 ≤0.03 吨、总磷 ≤0.01 吨、总

氮 \leq 0.05 吨。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 \leq 0.008 吨。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布袋除尘吸附效率分别为 99.1-99.0%，达到环评中 90%的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的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另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有效控制；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2. 加强车间的润滑油、乳化液的使用、管理。

3. 加强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铝型材加工项目		
编制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审查地点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19.1.22
参加审查单位代表名单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苏云气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3812806881
张啸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8912629956
刘军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230985
朱建婷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顾问	18115560961
李鹏	常州莱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122358
张兴元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706208686
钱明强	苏州市环科院	研究员	18915524105
李祥元	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866201321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
设备单位

证明

兹证明，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该公司无工业污水排放，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园区管网，并由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沙)[2018]14号

关于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应开展自主验收，同时向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中涉及固废和噪声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3-03-52699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利用租赁工业厂房4957.7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原材料为各类铜材，年加

工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 2000 万个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机加工—研磨/喷砂/打磨/焊接—检验—包装入库。）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 1 号 1 幢。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凡涉及安全、卫生、消防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抄 送：市发改委，沙家浜镇人民政府，本局各科、室、中心、
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8 份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验(沙)[2019]1号

关于对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二、附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抄送：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环保办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验收意见：

苏州肯贝斯焊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复兴路1号1幢，新建铜铬铅引线框架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2018年9月6日获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沙)[2018]14号）。该项目于2018年11月经处罚整改后重新开工调试，2019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12月完成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二、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结果如下：

- 1、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验收结论：

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监测报告及沙家浜镇环保办关于该项目的现场检查情况，查阅和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固

体废物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通过竣工验收。

四、建议与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置管理，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2310123408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r20230802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东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98号6号楼三楼3002室

联系电话: 0512-52777450



一、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苏州肯富维尔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		
联系人及电话	唐益峰: 18934558572	收样日期	/
采样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	采样人	李凯、李金鑫、谷德明、谈斌晔
采样时间	2023/08/03	分析时间	2023/08/03-2023/08/08
检测目的	企业污染源排放自测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见附表四		
检测结果	见附表二		
编制人: <u>徐小琴</u>			
审核人: <u>潘志霞</u>			
批准人: <u>符香元</u>			

附表二、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30	31	31	4	mg/L
悬浮物	28	30	33	4	mg/L
氨氮	1.44	1.41	1.44	0.025	mg/L
总磷	4.59	4.53	4.50	0.01	mg/L
总氮	8.72	9.23	9.39	0.05	mg/L

附表二、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168	<168	<168	168	μg/m ³
	下风向G2	341	343	325	168	μg/m ³
	下风向G3	313	316	345	168	μg/m ³
	下风向G4	323	349	316	168	μ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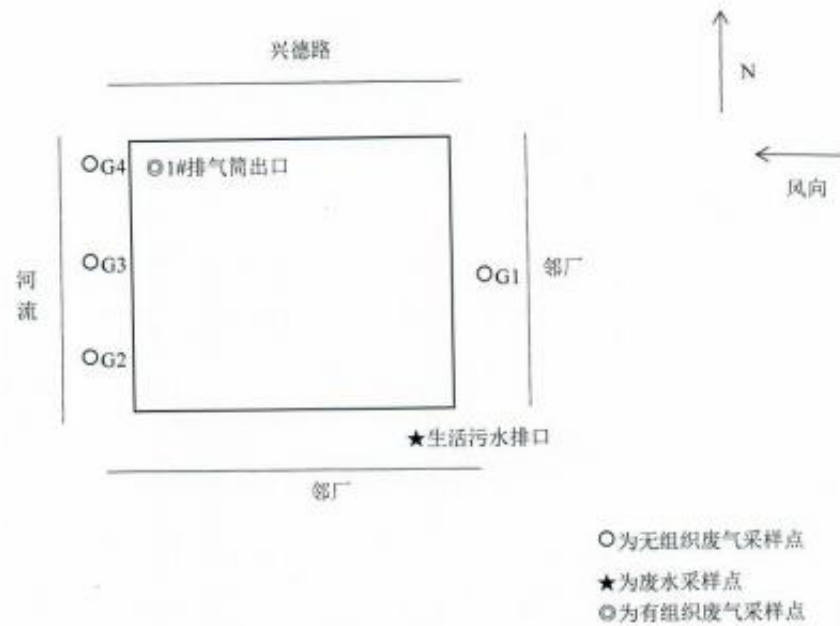
注：带*“总悬浮颗粒物”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范围内，分包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012340162，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3）第（E0848）号。

附表二、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处理方式：脉冲除尘			
	排气筒高度：15m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1.0	mg/m ³
	排放速率	6.94×10 ⁻³	/	kg/h

注：“/”表示不适用。

附表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二、参数

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上风向G1	第一次	31.2	1004	东风	2.1
下风向G2	第二次	32.1	1003	东风	1.9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第三次	33.2	1003	东风	2.2

废气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截面积（m ² ）	测点废气温度（℃）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标态干废气量（m ³ /h）
1#排气筒出口	10:40-11:40	0.0962	32.4	12.8	3853

附表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COD消解器	APX-100	D1-206	/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D1-031	2023.08.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D1-019	2023.08.31
天平万分之一	BSM-120.4	D1-017	2023.08.31
压力蒸汽灭菌器	LY-B0.018	D1-013	2023.08.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D1-003	2023.08.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L	D1-010	2024.08.31
天平十万分之一	AG-65	D1-011	2023.08.3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D2-001	2024.08.31
空盒气压表	DYM ₂	D2-019	2023.08.31
温湿度计	THM-01	D2-021	2023.08.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2-016	2023.08.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D2-004	2024.08.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D2-005	2024.08.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D2-006	2024.08.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D2-007	2024.08.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SZSZ-YQ-FX-027	/

附表四、标准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五、声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结束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品名与厂商资料:

製造商名稱: 昆山九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 0512-55009163
製造商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百富商务花园 E 栋	
產品名稱: 铜材防氧化剂 NCP-210 CU	產品分類: 金属表面处理剂

第二部分 產品成分表:

材料名稱	含量		備註
苯骈三氮唑	5-10%		
氢氧化钠	1-2%		
低泡表面活性剂	5-10%		

第三部分 危害辨别资料:

最重要的危害性	健康危害效应: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环境影响: 有影响性, 需处理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危害性低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长时间接触, 对皮肤低刺激性	
物品危害分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情况严重时须就须。 2、使用适当的保护措施。
➤ 皮肤接触: 1、可用大量清水冲洗, 并可使用肥皂。 2、冲洗时脱去污染的衣物。
➤ 眼睛接触: 1、用大量清水冲洗 2、必要时请就医治疗
➤ 误食入: 1、可饮用清水或牛奶吐出。 2、保持安静, 迅速就医处理。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手套

第五部分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无意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本产品不易燃烧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无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隔离区域，并尽量减少接触泄漏物质。

2、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漏，实施清理。

3、将物品远离人群，并做好详细的标识。

4、处理时需穿戴适当的防护工具。

环境注意事项：1、用沙、泥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来堵塞泄漏物。

2、避免外泄物进入水沟或密闭空间内。

清理方法：1、统一收集。

2、依工厂废水处理。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在指定之通风良好处。

2、远离热源。

3、避免操作时长时间接触，并穿戴适当之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贮藏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

第八部分 曝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装置必要的抽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N/E

生物指标：N/E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1、尽量减少暴露。

2、特殊情况或高浓度时, 使用半罩式含空气过滤之保护面罩。

手部防护: 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防渗衣服或防护衣。

卫生措施: 1、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2、处理此物品后须彻底洗手。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10-12 (5%水溶液)	沸点/沸点范围: 无
分解温度: 不会分解	闪火点: 不会闪火
自燃温度: 不会自燃	爆炸界限: 不适用
蒸气压: 0.35mmHG (30°C)	蒸汽密度: 暂无相关资料
密度 (25°C): 1.05 (水—1.0)	水中溶解度: 无限

第十部分 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各类碱性物质。
危害分解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性资料:

急毒性: 吸入——正常作业无特殊危害性。
眼睛——轻微刺激与痛苦, 但不至于伤害眼睛组织。
皮肤——极轻微刺激性。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轻微之伤害性。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 环境流布：1、本产品与水有完全相溶性，避免高浓度排入河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1、统一收集。2、依工厂废水处理原则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国内运送规定：无特殊规定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禁止泄漏

第十五部分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1、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3、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标准。 5、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说明：本资料系本公司针对特定的产品所提出最正确且合理的报告，提供或者使用之参考。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9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铜抗氧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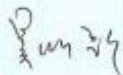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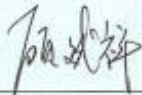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昆山九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9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铜防氧化剂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昆山九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7-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07-26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ML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等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8508-2020 未检测扣除物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9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基清洗剂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B3561095R9 钢防氧化剂	VOC 含量, g/L	≤50	未检出(<10)	符合	GB 38508-2020

样品编号和照片(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220920342091



ACFM-I

基础报告二维码 基础报告二维码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8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基清洗剂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昆山九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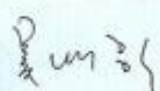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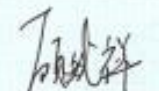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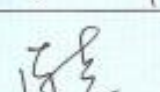


查询密码: bwxca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8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基清洗剂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昆山九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7-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07-26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00ML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等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8508-2020 未检测扣除物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RS71COB356108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基清洗剂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B3561085R9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未检出(<10)	符合	GB 38508-2020

样品编号和照片(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苏州贵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国祥			
项目名称		七捷接触电铸中程批生产项目		邮政编码	215500			
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青阳工业园区一路1号1幢		联系人及电话	唐益峰18934558572			
水 污 染 物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年)	0		排放去向	常熟市沙家浜镇青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年)	0		排放去向	/			
	雨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工业废水						
	排放浓度(mg/L)	COD	NH ₃ -N	TN	TP	/		
	平均日排放量(kg/d)	/	/	/	/	/		
	年排放量(t/a)	/	/	/	/	/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COD	NH ₃ -N	TN	TP	/		
	平均日排放量(kg/d)	/	/	/	/	/		
年排放量(t/a)	/	/	/	/	/			
说明: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镇青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无浜河。"/"表示污水接管量, 分母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a)	0.0002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立方米/年)	0.0022	排放系数	1
	污染物名称(有组织)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NO _x	SO ₂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排放量(t/a)	0.0002	/	/	/	/		
	污染物名称(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NO _x	SO ₂	---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排放量(t/a)	0.0002	0.0002	/	/	/			
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切削废气、打磨、喷砂依托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米1#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	
	产生量(吨/年)	0	3.5	6.7	/		/	
	利用量(吨/年)	0	0	0	/		/	
	处置量(吨/年)	0	3.5	6.7	/		/	
	排放量(吨/年)	0	0	0	/		/	
说明: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冷媒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发线渣、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废料,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委处置。综上, 本项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污 染 物 名 称	工业废水							
	水量	COD	NH ₃ -N	TN	TP			
	原有排放量(吨/年)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	/			
	排放增减量(吨/年)	/	/	/	/			
申请排放量	/	/	/	/	/			

量(吨/年)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生活污水		TN	TP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	/	/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	/	/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	/	/	/	/	/
排放增减量(吨/年)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	0.008	/	/	/	0.0102	/	/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	0.0002	/	/	0.002	0.0002	/	/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	/	/	/	/	/
排放增减量(吨/年)	/	-0.0002	/	/	+0.002	-0.0002	/	/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	0.0002	/	/	0.002	0.0002	/	/

说明：“/”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意见：

/	COD	NH ₃ -N	TN	TP
本次申请量(吨)	0	0	0	0
库存量(吨)				
总量剩余量(吨)				
/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本次申请量(吨)	0.002	0.0004	0	0
库存量(吨)				
总量剩余量(吨)				

*总量剩余量(吨) = 库存量(吨) - 本次申请量(吨)

